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各委員會簡介

項次	委員會名稱	承辦單位	頁次
1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	教務處實研組	2
2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委員會	教務處註冊組	4
3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校內甄選推薦委員會	教務處註冊組	5
4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學生代收代辦費用審議委員會	教務處註冊組	7
5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教務處特教組	8
6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	學務處訓育組	9
7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學務處生輔組	10
8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	教官室	11
9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	學務處生輔組	12
10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衛生暨健康促進委員會簡介	學務處衛生組	13
11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圖書館委員會	圖書館	14
12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人事室	15
13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	人事室	16
14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職員考績及甄審委員會	人事室	17
15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生命教育委員會	輔導室	18
16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輔導室	19
17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家庭教育推動工作小組	輔導室	21
18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輔導室	22
19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健全內部控制稽核小組	秘書	23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簡介

承辦單位：實研組

委員會名稱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																				
功能或職掌	1.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2. 審核各學習領域課程評量要點及教學計畫。 3. 統整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彈性學習節數及選修課程之開設。 4. 應於每學年開學前 1 個月，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5. 擬定「選用教科用書辦法」，審查教師自編教科用書及教材。 6. 研究發展本校之短、中、長期課程與教學計畫及特色營造。 7.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設置依據	依教育部 90 年 10 月 26 日（90）臺技（一）字第 90130123 號令發布之「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制定之。																				
委員人數	置委員 37 人																				
委員產生方式	本會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各學科老師代表、家長代表組成之，其組成人員分配如下： <table><tr><td>組 成</td><td>成 員</td><td>人 數</td></tr><tr><td>召集人</td><td>校長（綜理本會事宜並為會議之主席）</td><td>1</td></tr><tr><td>執行秘書</td><td>教務主任（處理本會各項事宜）</td><td>1</td></tr><tr><td>總幹事</td><td>實研組長</td><td>1</td></tr><tr><td>行政代表</td><td>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學組長、特教組長、體育組長</td><td>7</td></tr><tr><td>領域代表</td><td>代表原則：各科 1 名，該科人數 10 人以上者增加 1 人</td><td>共 24 人</td></tr></table>			組 成	成 員	人 數	召集人	校長（綜理本會事宜並為會議之主席）	1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處理本會各項事宜）	1	總幹事	實研組長	1	行政代表	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學組長、特教組長、體育組長	7	領域代表	代表原則：各科 1 名，該科人數 10 人以上者增加 1 人	共 24 人
組 成	成 員	人 數																			
召集人	校長（綜理本會事宜並為會議之主席）	1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處理本會各項事宜）	1																			
總幹事	實研組長	1																			
行政代表	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學組長、特教組長、體育組長	7																			
領域代表	代表原則：各科 1 名，該科人數 10 人以上者增加 1 人	共 24 人																			

	語文領域：國文、英文	4
	數學領域：數學	2
	自然領域：物理、化學、生物、地科	4
	社會領域：歷史、地理、公民	3
	藝術領域：音樂、美術	2
	生活領域：家政、生活科技、資訊	3
	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護理	2
	原住民文化領域	1
	綜合活動領域：訓育組長	1
	其他領域：國防通識	1
特殊需求領域：資源教師	1	
教師會代表	由教師會推派之	1
家長會代表	由家長會推派之	1
校友會代表	由校友會推派之	1
合 計		37
委員任期	本會委員任期 1 學年，協助推動本會議決事項，連選得連任。	
會議召開	本會每學期定期召開委員會，但必要時，召集人得召開臨時會議。	
其他說明事項	1. 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2.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3.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處室協辦。 4. 本會決議事項，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循行政程序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備 註	詳細資料請參閱「國立台東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委員會簡介

承辦單位：註冊組

委員會名稱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委員會
功能或職掌	1. 審核本校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及相關事項。 2. 審核學生申請之編班及轉班相關案件。 3. 規劃特殊個案及適應不良學生之編班事宜。 4. 其他依規定辦理之相關事項。
設置依據	教育部 102 年 5 月 17 日台教授國部字第 1020036366 號函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制定。
委員人數	置委員 9 人
委員產生方式	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教務主任為委員兼執行秘書，其餘由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實驗研究組長、特教組長、教師會及家長會代表各一名組成之。
委員任期	1 學年(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滿得續聘(派)
會議召開	1. 本會會議以每學期開學前召開一次為原則，但必要時，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得由執行秘書擔任主席。 2. 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3.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其他說明事項	本會決議事項，循行政程序由教務處送本校有關處室規劃實施。
備 註	詳細資料請參閱「國立臺東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委員會組織章程」。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校內甄選推薦委員會簡介

承辦單位：註冊組

委員會名稱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校內甄選推薦委員會
功能或職掌	推薦委員會下置三組作業單位。 審議組：由委員會成員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工作項目如下： 1. 依各項甄選簡章規定，議定學校推薦作業實施計畫及推薦遴選標準。 2. 受理申請、審查並決定推薦學生名單。 3. 檢討與改進年度推薦作業工作。 輔導組：由輔導室及各班導師組成，並由輔導主任擔任召集人。其工作內容如下： 1. 提供各校學系介紹，並輔導學生依個人學科成績、特殊才能及性向、興趣、意願等，選填合適校系。 2. 協助申請學生備妥各項報名及備審資料。 3. 輔導學生資料準備及面試相關事宜。 行政組：由註冊組負責，其工作內容如下： 1. 蒐集各項推薦甄選資料及資訊，負責宣導及說明各項推薦甄選方案。 2. 提供相關成績報表，以利推薦作業之進行。 3. 公布大學多元入學作業日程，並協助完成報名工作。
設置依據	教育部 98.03.02 台高(一)字第 0980032972B 號函辦理。
委員人數	置委員 17 人
委員產生方式	1. 本推薦委員會設委員十七人，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擔任，負責統籌督導本校校內推薦作業；下設執行祕書一名，由教務主任兼任，負責會議召集與推薦作業之執行。 2. 組織成員：除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成員須包含高三導師十一人、家長代表一人擔任。 3. 委員產生方式：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舉產生。

委員任期	1 年
會議召開	每學年期初召開 1 次
其他說明事項	為落實與建立「校內推薦機制」，以符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故成立本組織，以利校內辦理高中繁星、高職繁星暨校內推薦甄選之工作。
備 註	詳細資料請參閱「國立臺東高級中學校內甄選推薦委員會組織章程」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學生代收代辦費用審議委員會簡介

承辦單位：註冊組

委員會名稱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學生代收代辦費用審議委員會
功能或職掌	1. 審核學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項目。 2. 制定學校各項代收代辦收費標準。 3. 制定各項代收代辦費退費原則。 4. 審核各項收費標準，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
設置依據	依據教育部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 101.07.09 部授教中（二）字第 1010512391D 號令「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修正規定」訂定之。
委員人數	置委員 9 人
委員產生方式	委員 9 人，由本校家長代表 5 人、社會公正人士 1 人、校長、教務主任及主計主任共同組成。其中社會公正人士由校長遴聘，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舉產生。
委員任期	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或續聘之。
會議召開	定期會議：審核委員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召開會議，審核上學期經費使用情形及訂定本學期收費項目及標準，作成決議於學校註冊收費前公告之。 臨時會議：學校如有急迫需收取費用或變更相關收費標準時，得由校長或三分之一以上之成員連署，並於一週內召開臨時審核會議。
其他說明事項	會議紀錄、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依規定年限保存備查，各承辦單位收支情形依規定上網公告。
備 註	詳細資料請參閱「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學生代收代辦費用審議委員組織及實施要點」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簡介

承辦單位：特教組

委員會名稱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功能或職掌	委員會主要的任務及目標為二，其一為正確評估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潛能與相關需求，建立多元化與標準化的評量、鑑定程序，發展彈性、多元的教育安置體系。其二為提供個別化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國民，均能接受適性之教育。
設置依據	本校依據《特殊教育法》、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及輔導辦法」》，以及「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
委員人數	委員會設置委員 13 名至 21 人。
委員產生方式	委員會會委員組成有三方面。 1、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2、當然委員由學校一級主管、家長會身障生代表、特教組長、資源教師、輔導教師以及校護擔任。 3、選派代表：由該次個案之普通班導師、以及身障生家長。
委員任期	任期一年。
會議召開	委員會應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其他說明事項	委員會亦依法令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轉銜通報、提供社會資源與輔助等事項。
備 註	詳細資料請參閱「國立臺東高級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計畫」。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簡介

承辦單位：訓育組

委員會名稱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
功能或職掌	統籌辦理學生工讀遴選審核工作
設置依據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計畫
委員人數	置委員 9 人
委員產生方式	委員會成員共九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為總幹事，並聘請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主計主任、主任教官、訓育組長（教師代表）、教師會理事主席（教師代表）擔任委員。
委員任期	無限制
會議召開	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
其他說明事項	
備 註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簡介

承辦單位：生輔組

委員會名稱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功能或職掌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設置依據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委員人數	置委員 15 人
委員產生方式	校長為主任委員，置執行秘書，由學務主任擔任，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二分之一以上；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行政代表(4 人)、教師代表(5 人)、職工代表(3 人)、家長代表(1 人)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委員
委員任期	任期一年，得連任一年。
會議召開	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如遇性平事件，得不定期召開會議。
其他說明事項	
備 註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簡介

承辦單位：郭勇鵬教官

委員會名稱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
功能或職掌	綜理全校全般交通安全事宜(包含督導、協助、建議、輔導、執行等要項)
設置依據	教育部 71 年 9 月 27 日台(71)社字第三五〇七一號函「改善交通秩序促進交通安全方案」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委員人數	置委員 19 人
委員產生方式	由校長依任務需求指派具稽核或行政主管經驗者擔任之。 (主要為校長、各科主任、訓育組長、庶務組長、教官室全員、導師代表、學生代表)
委員任期	任期一年，可續任。
會議召開	每學期召開一至二次。商討與研究有關校內、外學生交通安全之全般狀況與執行成效，必要時可併校務或導師會議實施。
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校交通安全委員，負責督導考核交通安全計畫之執行。 二、學生發生交通意外事件，均按教育部頒「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按時限填報。 三、本校接受年度校外會及軍訓工作視導等上級單位督導。 四、配合校外會，駐區視察、國教署辦公室每學年之輔導。
備 註	詳細資料請參閱「年度交通安全實施計畫」。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簡介

承辦單位：生輔組

委員會名稱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
功能或職掌	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
設置依據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二條及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之。
委員人數	置委員 13 人
委員產生方式	由校長就學生事務處主任、教務處主任、總務處主任、輔導處（室）主任、主任教官或生活輔導組組長中選出 4 員、各年級導師代表各 1 員（由各年級導師互選產生）、教師代表 1 員（由專任教師互選產生）、家長代表 2 員（由家長會代表敦請產生）及學生代表 3 員（由班聯會產生）聘任之。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	委員任期一年（任期為當年 9 月 1 日起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
會議召開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如遇特殊獎懲事件，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
其他說明事項	
備 註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衛生暨健康促進委員會簡介

承辦單位：衛生組

委員會名稱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衛生暨健康促進委員會
功能或職掌	1.提供學校健康促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2.提供學校健康促進工作及評鑑事項之意見。 3.提供學校健康促進教育與活動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 4.提供學校健康保健服務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 5.提供學校環境衛生管理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 6.協調相關機關、團體推展學校衛生事項。 7.其他推展學校健康促進之諮詢事項。
設置依據	學校衛生法第五條訂定本要點
委員人數	置委員 21 名
委員產生方式	校長為主任委員，家長會長兼任副主任委員，學務主任兼任總幹事，並設有委員數名，推動學校衛生及健康促進工作。
委員任期	任期一年，可續任（配合行政職務）。
會議召開	每學期召開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其他說明事項	參閱國立臺東高級中學衛生暨健康促進委員會組織章程
備 註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圖書館委員會簡介

承辦單位：圖書館

委員會名稱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圖書館委員會
功能或職掌	1. 瞭解館藏現況，配合實際需要發展各學科館藏數量。 2. 善用圖書經費，採購的每一本書，都是師生所需要的。 3. 確保館藏之持續穩定成長。 4. 做為館藏汰舊存新之依據。 5. 做為合作採訪，館際交流之參考。 6. 促使圖書館成功的扮演教學媒體中心及教學支援中心的角色。 7. 班級讀書會閱讀之推行。 8. 師生意見之彙整與溝通。 9. 其他與圖書館業務相關之建議事項。
設置依據	依據： 1.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2. 教育部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以臺教社(四)字第 1050100147B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參項第七條規定設立。
委員人數	由校長(1 人)、相關單位主管(6 人)、各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召集人(7 人)、高一二班級導師(22 人)組成。
委員產生方式	職務式任派
委員任期	一學年
會議召開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主席得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其他說明事項	圖書館委員會研討圖書館事項，校長召集主持，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備 註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簡介

承辦單位：人事室

委員會名稱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功能或職掌	1. 關於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 2. 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 3. 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4. 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5. 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6. 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設置依據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委員人數	委員共計 13 人，其中當然委員 3 人，選舉委員 10 人。
委員產生方式	1. 當然委員 3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 2. 選舉委員 10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
委員任期	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會議召開	1. 上學期約 11 月討論教師介聘或教師甄選參加意願。 2. 下學期約 3 月審議教師介聘資格條件。 3. 下學期約 6 月審議教師續聘案。 4. 下學期約 7 月討論教師甄選相關事宜。
其他說明事項	
備 註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簡介

承辦單位：人事室

委員會名稱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
功能或職掌	1. 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2. 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設置依據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委員人數	委員共計 11 人，其中當然委員 5 人，選舉委員 6 人。
委員產生方式	1. 當然委員 5 人：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 2. 選舉委員 6 人：由全體教師票選產生。
委員任期	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會議召開	1. 每學年度 8 月審議教師年終考核及敘獎案。 2. 如有懲處案則不定期召開。
其他說明事項	
備 註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職員考績及甄審委員會簡介

承辦單位：人事室

委員會名稱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職員考績及甄審委員會
功能或職掌	1. 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2. 本法或其他法規明定應交考績委員會核議事項。 3. 本機關首長交議事項。
設置依據	依據「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
委員人數	委員共計 9 人，其中當然委員 1 人，指定委員 4 人、選舉委員 4 人。
委員產生方式	1. 當然委員 1 人：人事主管。 2. 指定委員 4 人：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 3. 選舉委員 4 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
委員任期	每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會議召開	1. 每年 1 月審議公務人員年終考核及敘獎案。 2. 如有懲處案則不定期召開。
其他說明事項	
備 註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生命教育委員會簡介

承辦單位：輔導室

委員會名稱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生命教育委員會
功能或職掌	一、擬定及推動本校生命教育實施計畫。 二、辦理計畫說明及宣導工作，建立師生、家長之共識，以利工作進行。 三、結合本校行政組織，建構健全、多元、高效率的行政機制。 四、設計多元方案與途徑，規劃辦理或提供各項研習進修機會，培養全體教師皆具有生命教育的理念與作法。 五、辦理教師家長生命教育相關輔導知能或進修與成長活動。 六、規劃並實施推展認輔教師制度，加強關懷適應困難、行為偏差、中綴復學、家庭問題等學生。 七、結合社區資源，建立輔導學生資訊網絡系統，協助學校推展生命教育之輔導與服務工作。
設置依據	一、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二、本校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委員人數	共 18 人。
委員產生方式	校長為主任委員，輔導主任為執行秘書，委員由各處室主任、相關組長、輔導教師、各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代表組成。
委員任期	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可續任。
會議召開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主席得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其他說明事項	
備 註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簡介

承辦單位：輔導室

委員會名稱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功能或職掌	一、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展民主教育功能。 二、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設置依據	一、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20134540D 號函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二、103 年 9 月 9 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之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評議實施要點」。
委員人數	委員 13 人
委員產生方式	一、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必要時，得遴聘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另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評會之委員。 二、教師代表由校務會議推舉之。
委員任期	一、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可續任。 二、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會議召開	由主席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二、學生申評會委員產生後，第一次會議由校長召集之，並應於第一次開會時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三、學生申評會開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且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他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

其他說明事項	一、凡本校在學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得提起申訴。 二、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學生申評會由本校輔導室負責相關行政工作。
備 註	學生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家庭教育推動工作小組簡介

承辦單位：輔導室

委員會名稱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家庭教育推動工作小組
功能或職掌	一、落實學校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實施。 二、結合家長會與社區資源，推展親職教育成長班，以提昇家庭教育功能。 三、透過家庭教育活動的辦理，提供學生與家長親子相處正確方法與態度，增進親子間的良性互動。 四、針對有需要之家長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與輔導服務，以引導家長培養正確親職教養態度與觀念。
設置依據	一、「家庭教育法」及「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 二、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94284C 號令修正發布之「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三、本校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委員人數	13 人。
委員產生方式	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家長會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主計主任、秘書、主任教官、教學組長、訓育組長、生輔組長等擔任委員。
委員任期	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可續任。
會議召開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主席得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其他說明事項	
備 註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簡介

承辦單位：輔導室

委員會名稱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功能或職掌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三、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四、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設置依據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68991 號令制定公布之「學生輔導法」第八條規定
委員人數	委員 20 人
委員產生方式	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	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可續任。
會議召開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主席得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其他說明事項	
備 註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健全內部控制稽核小組簡介

承辦單位：秘書

委員會名稱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健全內部控制稽核小組
功能或職掌	為強化內部控制機制，防杜弊端，落實內控機制，藉以合理確保達成下列四項目標：一、提升施政效能。二、遵循法令規定。三、保障資產安全。四、提供可靠資訊。
設置依據	本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5 月 16 日臺教國署秘字第 1020048259 號函，及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制定「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內部控制稽核小組實施辦法」
委員人數	稽核小組置委員 5 至 7 人
委員產生方式	稽核小組置委員 5 至 7 人，由校長依任務需求指派具稽核或行政主管經驗者擔任之。置組長 1 人，由校長委任或由委員互選之。文書業務由文書組長兼辦之。
委員任期	任期一年，可續任。
會議召開	每學期至少召開小組會議 1 次
其他說明事項	核小組執行稽核工作，依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相關條文規定辦理之，其任務如下：一、學校之人事活動、財務活動、業務活動、教學事務活動、學生事務活動、總務活動、及資訊處理活動之事後查核。二、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查核。三、學校現金、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之盤點。四、財務上增進效率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查核及建議。五、學校之專案稽核事項。

備 註	詳細資料請參閱「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內部控制稽核小組實施辦法」。
-----	--------------------------------